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招商仁和招彩 3.0（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实际发生的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比例系数详见下表一。

表一：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系数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系数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上述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条款、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六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不定期追加。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部分领取的实际领取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 万能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等品种, 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 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 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 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 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 保单账户的运作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利息等额增加;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二、保单账户利息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 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2. 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 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 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三、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详见下表:

费用项目	收取比例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占趸交保险费的比例)	3%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	3%

二、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 我们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 当月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 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等待期后次日收取, 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每月第一日从保单账户中收取。若您选择退保, 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 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保单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性别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见条款附表。

三、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四、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为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保单年度	第二个保单年度	第三个保单年度	第四个保单年度	第五个保单年度	第六个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5%	4%	3%	2%	1%	0%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报告期内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中：现金价值 = 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具体退保费用扣除请见“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